



人权理事会
第十九届会议
议程项目 1
组织和程序事项

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议程说明

秘书长的说明

更正

1. 第 11 段

在最后一句末，加上

(A/HRC/19/81)

2. 第 10 页

在第 45 段之后，插入新的小标题和新的一段如下：

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

45 之二。大会在第 66/175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该决议执行进展，其中应提出改进执行情况的办法和建议，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。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的临时报告(A/HRC/19/82)。

3. 第 46 段

将 A/HRC/19/53 和 Add.1 至 4 改为 A/HRC/19/53 和 Add.1 至 2

4. 第 47 段

将 A/HRC/19/59 和 Add.1 至 6 改为 A/HRC/19/59 和 Add.1 至 5

5. 第 51 段

将 A/HRC/19/60 和 Add.1 至 3 改为 A/HRC/19/60 和 Add.1 至 2

6. 第 56 段

将 A/HRC/19/56 和 Add.1 至 3 改为 A/HRC/19/56 和 Add.1 至 2

7. 第 60 段

将 A/HRC/19/63 和 Add.1 至 3 改为 A/HRC/19/63 和 Add.1 至 2

8. 第 13 页

在第 65 段之后，插入新的一段如下：

65 之二。请参考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临时报告 (A/HRC/19/82)(又见第 45 之二段)。

9. 第 16 页，脚注 4

将现有案文改为

见上文脚注 3。
